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9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3515948_10931199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校外教學隨隊人員上下班交通費與差旅費之扣發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10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表）核發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訓練、講習，已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或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訓練講習補助要點）規定請領交通費，及主辦單位提供住宿或報支住宿費期間，均按日扣除上下班交通費。學校於平日辦理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3日，旨揭人員已依預算書出差旅費單價每人每日新臺幣1,550元範圍內核支費用，其出差3日期間因核銷差旅費用，爰依補助表核發說明五規定，應予扣除該3日上下班交通費。又如放寬本案情形得支領上下班交通費，

新民國中 1091231



PFAA10930085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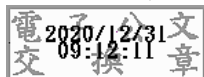
將增加核發單位查證作業，且對於未到校但執行同業務
(如集合地點非辦公處所)人員亦有失衡平。

三、校外教學隨隊指導學生教育活動工作者得否比照員工連續
請假7日無上下班事實者仍得支交通費免於扣發一節，揆諸
補助表核發說明四意旨，係規範員工連續請假超過一定日
數交通費扣減計算方式，倘其連續請假7日內有支領或核銷
前開補助表核發說明五之各項費用情事，即應按日扣除上
下班交通費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